**关于成立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**

**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通知**

各庭室科队：

为落实中央《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》，健全完善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，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，根据《人民法院落实<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>的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成立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。

一、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人员组成

主 任：聂启龙

副主任：纪现成、宋立明、庄振友

委 员：魏增刚、高培春、唐新利、万云先、陈玉东

二、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职能

（一）集中受理法官与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诉求和控告；

（二）组织对法官或近亲属可能面临的伤害风险进行评估，并采取相应措施；

（三）组织对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、财产、住所安全受到威胁的法官提供援助；

（四）组织对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、财产权益受到伤害的法官给予救助；

（五）协助法官依法追究对侵犯法官法定权力者的责任；

（六）统筹安排为受到错误处理、处分的法官恢复名誉、消除不良影响、给予赔偿或补偿；

（七）指导法官正确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心理疏导工作；

（八）督促对本院安全检查设施、防护隔离系统、安全保障设备、安全保卫机制建设情况开展检查；

（九）统筹指导本院司法警察部门、机关安全保卫部门做好庭审秩序维护、机关安全保卫、执行强制措施、各类应急处置工作；

（十）与公安机关、新闻主管、网络监管等部门建立与法官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预警、应急和联动机制；

（十一）其他与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事务。

三、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

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政治处，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**（一）办公室组成人员**

主 任：高培春（兼）

成 员：王丽娜、邢兆烨、董艳娇、杨媛、庄武艳、马文魁、孙丽华、徐红、隋丽娜、王孝敏、王树春、赵洪波、吕云凤、宋启华、李晓雷

**（二）办公室职能**

**1、维护庭审秩序和机关安全。**对于以哄闹、冲击法庭、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殴打司法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等方式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人，应当依法及时警告、训诫、暂时扣押物品、责令具结悔过、责令退出法庭、强行带出法庭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；对涉嫌扰乱法庭秩序罪等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

**2、维护个人信息安全。**法官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受法律保护，对于泄露、传播依法不应当公开的法官或其近亲属信息，以及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法官或其近亲属的行为人，应当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**3、维护名誉权。**法官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、诬告陷害，或者被利用信息网络等方式实施侮辱诽谤，致使名誉受到损害，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事实，消除不良影响，维护法官良好声誉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；

**4、维护人身安全。**法官因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本人或其近亲属遭遇恐吓威胁、滋事骚扰、跟踪尾随、或者人身、财产、住所受到伤害、毁损的，应当及时采取措施，并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对涉嫌故意伤害罪等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行为人是精神病人的，依法决定强制医疗；

**5、维护其他权利。**维护法官的薪酬保障、医疗保障、培训和休假等权利。

2017年3月21日